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7
24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4(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6/INF.1 号文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资料，其中介绍了为编制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初次和随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而提供资助的情况。履行机构间环境基金继续提供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状况有关的活动的资料。履行机构期待除关于核可日期的信息以外，还能够收到关于资金发放日期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将这种信息报告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

2. 履行机构表示赞赏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履行机构再次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2006年8月4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活动的信息，以便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年11月)请环境基金在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第十二条第1款之下的义务而领取资金方面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提高效率，以期确保及时发放资金，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产生的议定的全部费用。

4. 履行机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所遇到的技术职业和问题，需要有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维持和增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本国能力。

5. 履行机构促请缔约方以及双边、多边和国际组织考虑 FCCC/SBI/2006/4 号文件所载关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问题的建议。

-- -- -- -- --